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我们认为：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和中小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庞惠民先生、周进女士、姜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王仁春先生、潘彬先生、杨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表决。

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仁春 潘彬 杨婕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